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3年6月3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，该次会议通知已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，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一、董事辞职事宜

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了董事卢明先生、陈建十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，卢明先生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陈建十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卢明先生、陈建十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。

卢明先生、陈建十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，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，公司董事会对卢明先生、陈建十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。

二、提名朱立锋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

根据股东单位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函，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议、董事会审议，同意提名朱立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同第七届董事会，此议案需提请公司2013年度（第二次）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（简历附后）

审议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提名贾海英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

根据股东单位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函，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议、董事会审议，同意提名贾海英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同第七届董事会，此议案需提请公司2013年度（第二次）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（简历附后）

审议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：朱立锋先生、贾海英女士的教育背景、专业知识、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等能够胜任拟任岗位的职责要求；相关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及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，任职资格合法；董事会

相关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提议召开 2013 年度（第二次）临时股东大会议案（详见同日公告 2013-024）

审议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六月五日

附简历：

朱立锋先生，48 岁，中国国籍，毕业于东南大学电子仪器及测量技术专业、南京理工大学质量工程专业，博士研究生，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。现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规划计划部主任。曾任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、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。

朱立锋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贾海英女士，45 岁，中国国籍，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企业管理工程系工业企业管理专业，本科，经济师。现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。曾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部业绩考核处处长、产业发展部企业管理处处长、企业管理部企业管理处处长、资产管理部董事（监事）办公室主任，中国电子产业工程公司资本运营部资深经理，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资产经营部股权管理处副处长、企业综合管理部控参股企业处主任科员、资产经理部主任科员等职。

贾海英女士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